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5号

经2017年4月10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王磊为党委宣传部部长（兼）；

李向阳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长有为党委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

邹玉洁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亚辉为经济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苏静为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田冲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高海燕为医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申丽梅为泰达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王新生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

邹玉洁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务；

李义丹机关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张亚辉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田冲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王磊泰达学院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关于同意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7〕6号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

经2017年4月10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免去谢茂强同志中共南开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曲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7 号

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曲凯为学校办公室主任；

付洪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邢丽芳为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罗延安为物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张守民为化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刘艳霞为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书记；

郑龙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杜长有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邢丽芳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孙骞物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曲凯化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郑宝金体育部党总支书记、委员职务；

郑龙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调整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通知

南发字〔2017〕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各机关部门：

根据《关于调整校本科生教指委组成人员及其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发字〔2015〕97 号），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学校领导同

意，决定对南开大学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龚 克

副主任委员：许京军 朱光磊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佰全	冉启斌	白云龙	朱富海	刘 方
刘 玮	孙甲明	孙桂玲	李 霞	李川勇
李月明	李国山	李锡龙	杜卫华	杨光明
余新忠	汪新建	张继勋	陈耀东	季纳新
周云波	孟超美	赵 新	祝凌燕	顾 沛
徐 虹	阎孟伟	寇清杰	谢茂强	谭小月

秘 书：蒋雅文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0 号

一、任命

王磊为新闻中心主任（兼）；

翟锦程为战略发展部部长；

元青为图书馆馆长。

二、免去

王新生新闻中心主任（兼）职务；

田建国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务；

张毅图书馆馆长职务；

刘晓光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张玉志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21号

聘任张玉志为泰达学院常务副院长（兼），聘期4年。

校长：龚克

2017年4月10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7〕2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4月10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该小组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2.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年4月10日

附件1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根据《南开大学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材审核委员会。

一、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引进和使

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二、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出版社负责人组成。

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老领导、专家参加工作。

三、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王 磊 许京军 佟家栋 朱光磊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出版社负责人。

秘 书：刘玉斌（兼） 杨光明（兼）

附件 2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在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使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组成

1. 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2.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需报分管部门备案。

三、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1.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佟家栋 王 磊

副主任委员：刘玉斌

委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盛 斌（兼）

2.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许京军 朱光磊

副主任委员：杨光明

委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蒋雅文（兼）

关于梁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5号

一、任命

梁琪为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处长；

吴志成国际学术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郑宝金为房产管理处处长；

王巍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兼）。

二、免去

申丽梅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翟锦程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处长职务；

高海燕国际学术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李秀林房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白长虹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白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6 号

一、聘任

白长虹为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聘期 4 年；
吴志成为跨文化交流研究院副院长（兼），聘期 4 年。

二、免去

高海燕跨文化交流研究院副院长（聘任）（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穆祥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8 号

经 2017 年 5 月 8 日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穆祥望为图书馆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牛文利为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肖胜利为滨海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元青图书馆党委书记职务；

张守民直属单位第一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张景荫滨海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

关于闫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9号

经2017年5月15日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闫彪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勇为机关党委委员、副书记；

李军为文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赵爽为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张开显为药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付士成法学院党委书记职务；

刘艳霞药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李向阳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志勇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关于明确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的通知

南党〔2017〕10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对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进行明确，请周知。

附件：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膳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体育部、泰达学院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宣传部，主任由宣传部负责人兼任。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为配合南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同时在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配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王磊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教务处、房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膳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该工作小组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专项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龚克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7〕1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林建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教党任〔2017〕80号），龚克同志任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城市交通污染防治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7〕2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5月8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城市交通污染防治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隶属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8日

关于韩召颖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8号

一、任命

韩召颖为学报编辑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彬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韩召颖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5月8日

关于常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9 号

一、聘任

常健为人权研究中心主任，聘期 4 年；

葛顺奇为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 4 年。

二、免去

薛进文人权研究中心主任（聘任）（兼）职务；

常健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兼）职务；

戴金平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 年 5 月 8 日

关于李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30 号

一、任命

李军为文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赵爽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闫彪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悦法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李军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刘岳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39 号

一、聘任

刘岳兵为日本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二、免去

宋志勇日本研究院院长（聘任）职务；
刘岳兵日本研究院副院长（聘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5月15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7〕4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5月26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实验室设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分管同志，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建设单位）所在学院的分管同志组成。

秘书由实验室设备处实验室科负责同志担任。

二、南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许京军

副主任：孙红文 杨光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佰全 冯大建 孙桂玲 刘 方 李川勇
李月明 杜 君 苏 静 余新忠 汪新建
张伯伟 张继勋 周福才 赵 新 祝凌燕
蒋殿春 谭小月 翟春红

秘 书：张彩红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7〕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其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一、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徐家宁（吉林大学）

委 员：杨 屹（北京化工大学）

张树永（山东大学）

王彦广（浙江大学）

王佰全（南开大学）

李一峻（南开大学）

二、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俞 平（美国密苏里大学）

委 员：乐永康（复旦大学）

蔡志刚（中山大学）

李金环（东北师范大学）

孙 骞（南开大学）

三、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艳萍（天津科技大学）

委 员：潘宝平（天津师范大学）

刘 凤（天津英创水产有限公司）

杨意东（天津福盟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 方（南开大学）

张金红（南开大学）

四、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沈中华（台湾大学）

委 员：盛 斌（南开大学）

张伯伟（南开大学）

孙 凤（清华大学）

李 强（北京大学）

王建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五、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魏克新（天津理工大学）

委 员：陈 洪（南开大学）

孙庆伟（北京大学）

刘景泰（南开大学）

王 辉（北京联合大学）

傅拥军（浙江都市快报社）

王青林（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南开大学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赵学锋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7〕12 号

经 2017 年 6 月 5 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学锋为纪委副处级纪检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

组 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1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按照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有关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经2017年6月5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我校有关工作。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副组长：龚 克

成 员：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亚

成 员：李 君 曲 凯 王丽平 白云龙 王 巍

李向阳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党总支的通知

南党〔2017〕15号

经2017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党总支，软件学院党总支的党员预审、发展和转正审批等工作由泰达学院党委负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关于鞠美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16号

经2017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鞠美庭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申丽梅为软件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兼）；
崔满顺为软件学院党总支委员、副书记；
刘一博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杨晓峰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王胜利为医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王克明为后勤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王南林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孙玮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明奎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刘一博团委副书记职务；
张开显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赵学锋后勤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1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6月14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大鹏

副组长：龚 克

成 员：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佟家栋 朱光磊 李 靖 严纯华 于 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义丹担任。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同意经济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7〕18 号

经济学院党委、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图书馆党委、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经2017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由刘刚、李俊青、谷云、张亚辉、周云波、胡昭玲、倪志良、高琪、盛斌组成，张亚辉任书记，高琪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委员会由王立新、冉启斌、邢丽芳、董淑慧、满荣组成，邢丽芳任书记，满荣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由王娟萍、元青、李红钢、董蓓、穆祥望组成，穆祥望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由白长虹、邢志杰、许郁、孙涛、陈爽组成，邢志杰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马亚男等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7〕19 号

经 2017 年 7 月 3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亚男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种健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关于宋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20号

经2017年6月26日第二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宋媛为哲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马丽娇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杨晓峰哲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刘振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17〕2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泰达学院、体育部、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小学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魏大鹏 龚 克

副主任：张 亚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马瑞萍	王 巍	申丽梅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刘文华	刘玉斌
刘艳霞	孙 骞	苏 静	杜长有	李向阳
李 君	李树花	李 康	杨光明	吴志成
张四海	张志尧	张 嵩	周德喜	郑宝金
梁 琪	蓝 海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刘月波（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2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保卫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泰达学院、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小学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杨克欣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 巍	申丽梅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刘文华	刘玉斌	苏 静
杜长有	李向阳	李 君	李树花	李 康
杨光明	吴志成	张四海	张志尧	张 嵩
周德喜	梁 琪	蓝 海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曲凯（兼）

关于刘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24号

经2017年6月19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批准，决定：

一、任命

刘振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二、免去

牛文利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关于张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25号

经2017年7月20日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张洋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高学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孙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42号

一、任命

孙骞为实验室设备处处长；

张明奎为房产管理处副处长；

孙玮为泰达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孙红文实验室设备处处长职务；

万俊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6月5日

关于万俊、肖胜利职务任免的意见

南发字〔2017〕43号

经2017年6月5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提名万俊为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副院长人选，免去肖胜利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副院长（正处级）（兼）职务，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任免。

校长：龚克

2017年6月5日

关于杨晓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48号

一、任命

杨晓峰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主任（兼）；

王胜利为医学院副院长（兼）；

王克明为后勤保障部副部长（兼）。

二、免去

张明奎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主任（兼）职务；

朱富海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开显医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赵学锋后勤保障部副部长（兼）职务；

王克明泰达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6月19日

关于认定王琪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4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各学科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讲

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王 琪 吴若明
外国语学院	刘瑞毅 张 晨 李兴华
经济学院	封 宁
金融学院	叶 军
商学院	孙凌霞
统计研究院	武 颖
化学学院	雷 航
物理科学学院	阎宝岩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郑月阳
医学院	王龙龙
党委学生工作部	代龙飞 李凡一 孙 玥
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陈宣伊 李智善 刘淑一
	柳 玉 马新新 杨明静
	杨 平 杨 颖 于 颖
	运建晶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法学院 吕怡维

经济学院 邹文博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公布 2016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7〕5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文学院 卢燕新

历史学院	夏 炎	程平山	
哲学院	谢永康		
法学院	闫尔宝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管 健	郭道久	刘 丰
	王 星		
汉语言文化学院	冉启斌		
经济学院	郭玉清		
金融学院	陈 璐		
商学院	覃家琦		
数学科学学院	段华贵	李 明	
组合数学中心	史永堂		
物理科学学院	王玉明	陈树琪	
化学学院	万相见	王荷芳	陶占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 婧	郭晓燕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王维华	王湘晖	赵 星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孙明玮	段 峰	程明明
医学院	漆 智		
药学院	赵 炜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经济学院	施炳展		
化学学院	程方益		
生命科学学院	龚清秋	丁 丹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王 威		
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	孙 军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潘家荣	金 鑫	
历史学院	崔 岩	贺江枫	李 晶
哲学院	林建武		
外国语学院	周新凯		

法学院	张志坡	阎 愚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黄海涛	秘 舒	
马克思主义学院	肖光文		
汉语言文化学院	邹雅艳		
金融学院	柳 明		
商学院	吕 峰	林伟鹏	
体育部	颜丽丽		
党委学生工作部	陈 予		
数学科学学院	高建召	马世光	孙玉华
物理科学学院	齐继伟	鄢小卿	
化学学院	关庆鑫	薛小松	
生命科学学院	靳永新	张伟英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董 恒	吴建会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范 飞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孙 宁	陈 晨	宫晓利
药学院	尹永梅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经济学院	张海鹏
APEC 研究院	张靖佳
生命科学学院	王 恺 喻其林
医学院	刘春华
药学院	程剑松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聘任历史学院卞利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计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常雷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计起。

聘任经济学院薛军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计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梁嘉杰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计起。

聘任历史学院李忠林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

聘任旅游与服务学院石培华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

聘任旅游与服务学院李辉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陈海军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杨振红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郑彦臻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

聘任旅游与服务学院马晓龙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

聘任药学院杨娜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杨帆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王庆明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聘任哲学院 Francesco Di Iorio 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李跃龙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万国威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倪元华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刘胜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

聘任商学院周楠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Rebecca Jane Stones 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张娟娟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王美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

聘任历史学院徐诗薇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Jeffrey Tan Too Chuan 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5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李维尊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张瑞红 王 槿 刘瑞华 郭天勇 崔庆新

崔建林

三、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张立彬

副研究馆员：匡登辉 张 蒂 赵雅洁

四、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王铁燕

经其他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组）审议通过，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工程师：张 玮 赵 君

二、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刘 硕 张 楠 张业云 乔志清 于川茗

强彦雯 张 涛 张 彪 宁永鹏 宁 信

徐欣欣 苏晓敏 魏 灏 窦道磊 管祥辰

李岩君 吴新颖 肖观浜 张恒茜

三、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孙 菁 李 佳 张丽颖

四、翻译系列

翻译：王冠一

五、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级教师：王一涵

六、会计系列

会计师：迟秀娟 宋 蕾 杨子叶 张 蕊 马文琦

曹 颖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七、卫生技术系列

主管药师：陈 涛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起。

主治医师：顾 谦

主管护师：高明媛 张 蕾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起。

主治医师：项 晶 杨明珠 魏爱勤

主管药师：刘 静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计起。

认定李文华具有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计起。

认定谷文浩具有图书资料系列馆员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5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 李 君 刘艳霞 于 海

副研究员：杜雨津 金柏江 李 嵘 邱 磊 史国荣

王越超 郑 滢

经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中级）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乔仁铭 马飞飞 张建涛 郭晓媛 林森茂

崔 霖 王泽璞 张 磊 宋鹿豫 王志强

孙 伟 田 欣 官 旭 李建新 王菲斐

高兴斌 申 平 张海霞 刘 姣 王 萍

王来忠 崔文明 张 博 黎 莎 杨 利

刘庆东 蔺 颇 耿丽娟 王文星 张敦颖

张 硕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王新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54 号

一、任命

王新生为哲学院院长；

谢永康为哲学院副院长；

贾江鸿为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军为哲学院副院长；

付士成为法学院院长；

史学瀛为法学院副院长；

刘士心为法学院副院长；

宋华琳为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岩为法学院副院长；

孙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同顺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万里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丰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刚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未满）；

盛斌为经济学院院长；

李俊青为经济学院副院长；

周云波为经济学院副院长；

蒋殿春为经济学院副院长；

胡昭玲为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成辉为经济学院副院长；

孔德领为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宁宁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陈凌懿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挺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田在宁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孙红文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二、免去

盛斌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李国山哲学院副院长职务；
左海聪法学院院长职务；
陈耀东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志成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职务；
汪新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常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涛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梁琪经济学院院长职务；
卜文俊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职务；
刘方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韩际宏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启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袁伟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56 号

一、任命

袁伟为档案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档案馆副馆长（兼）。

二、免去

袁伟房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7 月 3 日

关于宋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57号

一、任命

宋媛为哲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马丽娇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杨晓峰哲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刘振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6月26日

关于刘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58号

一、聘任

刘刚为滨海开发研究院院长，聘期4年。

二、免去

赵启正滨海开发研究院院长（聘任）职务；

刘刚滨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聘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6月26日

关于陈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64号

一、任命

陈军为化学学院院长（试用期自2016年12月起）；

王佰全为化学学院副院长；
孙平川为化学学院副院长；
李伟为化学学院副院长；
朱守非为化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计景成为化学学院副院长；
卜显和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洋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史国荣为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欧迎希为国际学术交流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涛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唐柏权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沈繁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院长职务；
唐柏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卜显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军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杜宏伟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65 号

聘任杜宏伟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龚 克
2017 年 7 月 20 日